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8403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李駿瑋

被告 李正華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玖拾萬陸仟柒佰參拾捌元（利息計算至起訴日前一日，計算式詳附表）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貳仟零參拾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壹萬壹仟伍佰參拾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沈玟君

附表：114北簡8403號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180,393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80,393	91/11/19	91/12/19	(31/365)	18.25%			2,796.09
	2	利息	180,393	91/12/20	104/8/31	(12+255/365)	20%			458,148.8
	3	利息	180,393	104/9/1	114/6/22	(9+295/365)	15%			265,400.11
	小計									726,345
合計	906,738									